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受安置人 N-113011 (姓名及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-000000A (父、姓名及年籍詳卷)

N-000000B (母、姓名及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-113011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，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8日接獲通報，案父N-000000A與N-00000C為同居關係，平時由N-000000C協助照顧案主N-113011，但因N-000000C懷孕且即將生產，N-000000A需工作賺錢，均無法照顧N-113011。原協調由案母N-000000B照顧，但其因N-113011哭泣吵鬧而又將N-113011送回N-000000A家中。聲請人評估N-000000C出院後將專心照顧自己兒子，若要再照顧N-113011，恐因無法承受照顧壓力而有不適N-113011發展之行為，且N-000000A亦自述忙於工作，故無法予N-113011適切照顧。綜上，N-113011未受適當養育及照顧，為維護N-113011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聲請人於113年4月1日啟動緊急安置，並經鈞院113年度護字第91號民事裁定繼續安置在案。

(二)本案於113年5月30日召開家庭團體決策會議，N-000000B同意將N-113011親權交由N-000000A擔任，後續由N-000000A

全權處理N-113011監護照顧事宜，另因N-000000A、N-000000C現與N-000000C之姊妹們同住，故請二人與同住親友討論N-113011就學及照顧分工問題。

(三)本案N-000000A、N-000000B未處理完N-113011親權轉移事宜，N-000000A、N-000000C尚在與同住親友商討照顧計畫，對N-113011之返家照顧仍無明確安排，而N-113011目前安置於機構中，其受照顧狀況穩定，若貿然讓N-113011返家，恐又會有疏忽照顧之況，故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，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鈞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兒童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1號民事裁定影本為憑，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02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3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05 書記官 施嘉玟